

F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6)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政策」)

1. 目的

本政策旨在載列達致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已採納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效力。

2. 範圍

本公司認同並信奉董事會在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具有適當平衡的益處，以提升其表現質素。

3. 政策聲明

為了提高董事會及企業管治的效力，本公司認同並信奉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以提升其表現質素，並努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當的平衡及所需的技能水平、經驗及觀點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及其可持續發展。在制定董事會的組成時，董事會多元化已從多個方面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經驗、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以及服務年限。所有董事會委任均以任人唯賢為原則，而候選人將基於客觀標準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後進行評審。

4. 可衡量目標

候選人的甄選將會根據廣泛的多元化視角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以及服務年限，以及候選人為履行其職責及責任將投放的時間及精力。在向董事會確定潛在候選人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會（其中包括）(i)在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有關提名人及繼續計劃的建議時，考慮當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中女性的代表水平；(ii)參考平等機會委員會不時公佈的就業守則，考慮促進多元化的標準；(iii)將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傳達至提名委員會，並鼓勵以合作方式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在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本公司亦將不時根據自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考慮各項因素。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討論並協定所有可衡量的目標，以達致董事會的多元化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5.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每年就有關董事會委任所採用的程序及根據多元化視角對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及種族多元化）所考慮的因素作出報告，並監督本政策的實施。

6. 本政策的檢討

提名委員會將酌情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的效力。提名委員會將討論需要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此類修訂以供審議和批准。

7. 政策的披露及刊載

本政策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上以供公眾參考。

本政策摘要以及為實施本政策而設定的可衡量目標，以及在達致該等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將在本公司的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採納

附註：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英文編製。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